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馮美禎

電話：049-2347452

傳真：049-2394310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11805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805686A00_ATTCH1. pdf)

主旨：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建議興建公共工程涉及水土保持計畫經費編列及審查時機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101年3月9日北市水保技字第1010305000號函辦理（如附）。
- 二、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機，係在環境影響評估之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前，先予敘明。
- 三、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前開函所建議事項，涉及公共工程推動相關事宜，請參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均含附件)

2012/03/16
15:00:28

臺北市政府 1010316



AAAA10111416800